

D123-Z355-5103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2號(台南市官田工業區產業行銷中心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2.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一一三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5.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6.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7. 子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報告。8. 子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案報告。9. 子公司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受讓案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 修訂「公司章程」案。4. 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13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一)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14元。(二)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20,682,789股，每仟股無償配發200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實際配股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3月25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3日至114年5月2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第
五
聯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計500,000股。

(二)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三)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者，其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為甲(含)以上者，以及既得日前一年度公司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獲利或營收高於前一年度10%，依上開達成標準之年度數量結算，自發行日後每年四月三十日，每年度可既得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33%、33%及34%，合計可既得股份比例為100%。但如因國際或產業情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致達成率未達門檻時，得由本公司建議既得比例，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第 (五)員工資格條件及認購之股數：

(1)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非於國內外上市(櫃)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並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者，或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2)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訂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七)可能費用化金額：若以114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日)收盤價新臺幣892元及預估既得期間設算估計，114年至117年期間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21,981仟元、218,763仟元、86,301仟元及18,955仟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實際給予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八)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若以上述暫估費用計算，114年至117年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為1.18元、2.12元、0.84元及0.18元。

(九)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考量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中，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指 派 書

茲指派 貴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